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 函

地址：10553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2-1號3樓

承辦人：宋伯中

電話：02-25775900轉624

傳真：02-26751610

電子信箱：x1048456@gov. taipei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二區土七字第11360086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33015928_1136008645_1_ATTACHMENT1.odt、
33015928_1136008645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113年7月15日「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CQ880B區段標工程廠商說明會」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113年7月8日北市二區土七字第1136007614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遠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工務管理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土木建築設計處、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政風室、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土木科、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工事科、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水電環控科、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水電環控第一工務所、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二區工程處土木第七工務所、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DQ125標

副本：



6. 有關防汛期間遭遇颱風須進行撤離時，鋼棧橋之覆工版亦須配合拆除，是否可於撤離費用中編列相關拆除及復原費用。

(二) 場鑄大 U 梁：

1. 依特定條款第01110章第3項-【1.4.4本標跨距 27.0 公尺之 U 型預力混凝土梁於設計階段經討論後採場鑄型式，但未排除日後於施工中可調整為預鑄型式】。
2. 因施工位置均位於市區道路，採用場鑄施工風險高且施工架吊運及組立均受到交維範圍之限制。改採預鑄工法主要受限於取得施工梁場用地困難且費用較高，建議由業主規劃公有地作為預鑄梁場。

(三) 覆工版系統：有關橋工段規劃之覆工版系統是否可提供配置平面圖，以利確認分階段施工基礎之數量及銜接等施工費用。

(四) 鋼棧橋：拾肆.31臨時設施，鋼棧橋製作及架設計價採用一式計價，但拾肆.33臨時設施，鋼棧橋拆除數量為4687M2採實作計價。

(五) 工區範圍內之排水箱涵清理：配合本標工區施工，部份排水箱涵須進行先建後拆，但於箱涵施作完成後並無法由管養單位接管，故在工程未驗收移交前，每年度都需進行清理及維護，建議須編列工區範圍內各路段箱涵年度清淤及維護費用。

(六) 鄰房建物調查範圍：依合約圖說建物調查範圍採用開挖深度之1.5倍，因新北市有關建物調查之範圍要求為開挖深度的4倍，建議依新北市之規定要求編列，以減少日後鄰房之爭議。

(七) 稅什費：因應近年來物價波動及缺工問題，有關本案之稅什費定為15%，已偏離目前市場行情，建議調昇。(目前880A 標為20.75%)。

(八) 交維指揮人員：

1. 依單價分析僅編列54600hr，換算施工期間每日可用人數僅3人，較實際使用人數差異甚大。
2. 目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來函要求於捷運工程施工期間工區車輛進出及管制，均要求以合格之義交人員進行疏導及指揮。

(九) 全套管基樁緊臨板南線土城站及潛盾隧道旁：有關本案金城路沿線與板南線緊臨之基礎及全套管基樁施工，建議除進行地改等建物保護措施外，另考量部份套管不予拔除，以減少地層擾動，避免影響捷運隧道。

九、捷運局二工處回覆說明：

(一) 大漢溪河川區施工：

1. 依據已核定城林濕地明智利用徵詢資料，原則上以既有維護道路作為動線，進場後採整地方式處理，部分無法採整地方式到達預定位置，將採鋼棧橋方式進行佈設。若廠商提出其他方案，需經濕地主管機關同意。
2. 依據已核定城林濕地明智利用徵詢資料，於河川區範圍內土石方暫存區及施工機具停放會避開保育濕地範圍，並以不影響濕地環境為主。
3. 河川區內疏濬工程規劃數量為15,000M³，已包含於河川地土石方殘值價購數量53,829M³內。

4. 城林濕地明智利用徵詢資料已於109年10月23日經內政部營建署審議通過，並未限制施工期程，惟需辦理施工前、施工期間及營運期間之環境監測，並上傳至濕地環境資料庫，相關費用已編列於「環境監測」項下。
5. 大漢溪河川公地使用申請書核定本將納入契約參考文件。
6. 有關防汛期間遭遇颱風須進行撤離時，鋼棧橋之覆工版相關拆除及復原費用將於撤離費用中編列。

(二) 場鑄大 U 梁：

1. 本區段標於設計階段考量大 U 型梁僅有16跨，經濟規模不足而採場鑄型式，但未排除日後於施工中可調整為預鑄型式。
2. 場鑄橋梁施工已有妥善規劃，在捷運圍籬範圍內施工風險相對較低，且本工程交維計畫已獲新北道安核定，本區段標未排除日後於施工中可調整為預鑄型式，但不另給付預鑄場費用。

(三) 覆工版系統：出土段~LG12站間，為避開板南線潛盾隧道導致樁帽加大無法於同一交維階段圍籬內進行淺挖而考量編列，經檢核該區段覆工版施作係以實作數量計價。

(四) 鋼棧橋：鋼棧橋製作及架設將由土城側向樹林側一次施工完成後辦理計價，而鋼棧橋拆除需配合橋梁主體施工，改由樹林側向土城側分階段(年)拆除，廠商可分階段(年)依實作數量辦理計價。

(五) 工區範圍內之排水箱涵清理：依據施工技術規範第02610章相關規定，箱涵每年度都需進行清理及維護，相關費用均編列

於「施工期間臨時污排水系統」項下。另將於「施工期間臨時污排水系統」單價分析中增列清淤及維護費用。

(六) 鄰房建物調查範圍：捷運屬特種建物，有關鄰近建物之保護設計均由捷運局自行審查，目前捷運局之施工技術規範建物調查範圍仍採開挖深度之1.5倍。

(七) 稅什費：本區段標橋梁高度及跨度已達特殊橋梁規模，稅什費將配合適度調整。

(八) 交維指揮人員：

1. 原契約編列義交指揮人員54,600hr 係依據核定之交通維持計畫計算，並以路口為主。

2. 針對施工期間工區車輛進出及管制，將依據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來函要求，配合考量編列義交人員進行疏導及指揮。

(九) 全套管基樁緊臨板南線土城站及潛盾隧道旁：

1. 針對緊臨板南線隧道區域，DDC 有提送「金城路段高架橋基礎開挖施工對捷運設施之安全影響評估報告」，並經第三方公正單位審查核定，且按核定後之報告進行相關保護及監測系統設計。

2. 全套管基樁施工完成後套管均會拔除，倘有特殊個案考量，可於施工中另案辦理會勘檢討。

十、結論：本次 CQ880B 區段標廠商說明會與會廠商所提之意見，捷運局二工處將配合納入整體考量，檢討修正相關招標文件及施工預算，並於調整後重新辦理招標作業。

十一、散會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二期工程)CQ880B 區段標工程」廠商說明會

時間：113 年 7 月 15 日 (星期一)9 時 30 分

地點：捷運局第二區工程處 9F 第 1 會議室

主席：劉安德處長

紀錄：宋伯中高級規劃師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臺北市 政府 捷運局二區 工程處處本 部	處長	劉安德	台北通簽到 09:34:07
臺北市 政府 捷運局二區 工程處處本 部	副處長	吳政育	台北通簽到 09:20:56
臺北市 政府 捷運局土木 建築設計處	處長	呂文儒	台北通簽到 09:31:57
臺北市 政府 捷運局土木 建築設計處	正工程司	魏竹星	台北通簽到 09:29:30
臺北市 政府 捷運局二區 工程處土木 第七工務所	副工程司	林家煌	台北通簽到 09:10:57
臺北市 政府	高級規劃師	宋伯中	台北通簽到

捷運局二區 工程處土木 第七工務所			09:10:22
臺北市政府 捷運局二區 工程處水環 第一工務所	規劃師	陳夙芬	台北通簽到 09:15:27
臺北市政府 捷運局二區 工程處水電 環控科	幫工程司	王棻鐸	台北通簽到 09:16:16
臺北市政府 捷運局二區 工程處土木 科	規劃師	曾茂隆	台北通簽到 09:17:14
臺北市政府 捷運局二區 工程處政風 室	科員	李炳輝	台北通簽到 09:20:22
臺北市政府 捷運局二區 工程處水環 第一工務所	正工程司	張永昌	台北通簽到 09:21:01
臺北市政府 捷運局二區 工程處政風 室	主任	魏道銘	台北通簽到 09:24:40
遠揚營造工 程股份有限 公司	副總經理	陳文亮	台北通簽到 09:22:35
遠揚營造工 程股份有限 公司	經理	唐書偉	台北通簽到 09:22:19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計畫經理	蘇政龍	台北通簽到 09:12:05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林煒僑	台北通簽到 09:12:57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新北市捷運工程局		姚奕丞

會議代碼:113865497